**附件2：**

**项目投标书**

致: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竭诚与贵单位合作完成化龙大道（南大干线至翠湖路）道路工程-工程检测服务,我司愿按附表所填写的内容承包上述工程的检测工作。

我司承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并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司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在此期间，我司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司具有约束力，我司随时接受中标。一旦我司中标，我单位将按要求签署合同，并派出我们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见附表）负责该工程的检测工作。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我单位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说明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承诺接受中标后，签署合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附表

项目名称：**化龙大道（南大干线至翠湖路）道路工程-工程检测服务**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3324.00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按固定总价包干。**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月 日